

## 深圳市拓普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市拓普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肖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，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,2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自2017年8月4日起至2018年8月3日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

际控制人肖岚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敏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；同时肖岚以其自有房产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

2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肖岚、刘敏、谭外民（系肖岚的妹夫）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后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